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27號

債權人 林美桃

債務人 大鹿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南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伍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